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全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全婷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

附件
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全婷婷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生，硕士学历，200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2014-2015年联合创办广西和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-2019年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全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全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全婷婷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全婷婷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